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旬邑县自然资源局的土地卫片执法及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图斑核查整治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卫片执法及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图斑核查整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7人，营业收入为14963.96万元，资产总额为30347.4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称(盖章)：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